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2. 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 议案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是议案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 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9），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递交《关于提议增加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6,58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98%。泰达控股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议案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是议案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一和议案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议案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更新后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3.00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1 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 (三)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